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大幅亏损等事项的关注公告

东方金诚公告 [2020] 264 号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贵银业”或“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发行“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4 金贵债”）。2019 年 11 月 3 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将金贵银业主体信用等级和“14 金贵债”信用等级均下调为 C。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0 年 7 月 4 日，金贵银业于发布《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称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金贵银业及其实际控制人曹永贵进行立案调查。

2020 年 7 月 8 日，金贵银业发布《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称公司收到与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签订的《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公司对债权人部分债务或利息转移由控股股东负责清偿，在公司重整获得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的条件下，公司对进出口银行应付的金额为 900 万元标的债务转移由控股股东负责清偿，公司就标的债务不再向进出口银行承担清偿责任。截至 2020 年 7 月 8 日，公司控股股东曹永贵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金贵银业资金 10.14 亿元，其中 6.78 亿元已达成解决方案。

2020 年 7 月 15 日，金贵银业发布《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称公司预计 2020 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10.00 亿元~15.00 亿元，较去年同期亏损幅度加大，主要是受公司流动资金紧张、新冠肺炎疫情、产品市场价格波动等影响，公司生产负荷不足，主要产品产量及销售收入大幅下降，单位加工成本大幅上升而导致经营亏损；同时公司个别供应商预付的款项存在减值迹象，并对相应预付款项计提了坏账准备。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最新进展及其对金贵银业信用状况的影响，以及“14 金贵债”的后续兑付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8 日